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32.5亿元人民币。其中,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和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42.5亿元人民币,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及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预计总投资90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预计总投资85.5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32.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52亿元,本项目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4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6、本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项目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8、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高纯工业硅及有机硅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9、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8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32.5亿元人民币在包头市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预计总投资85.5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

2021年12月18日,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基于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和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高纯多晶硅及半导体多晶硅项目")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42.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预计投资金额约为85.5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推进。

2021年12月18日,公司与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基于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工业硅和有机硅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和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以下简称"高纯工业硅及有机硅项目")在包头市固阳县辖区内的"包头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90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高纯工业硅、有机硅、高纯多晶硅和半导体多晶硅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项目用地: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和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选址方案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4)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32.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85.5亿元人民币。

(5)建设进度: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一期项目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

3、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积极争取将本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

(2)在乙方投资项目能耗强度达到节能审查标杆值、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值的基础上,甲方负责协调落实乙方项目建设所需能源供应,协助乙方办理全部项目节能评估手续,通过节能评估审查。

4、其他约定

(1)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最优惠电价,并享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乙方享有在包头市区域内最优先(第一位)使用绿色能源权利,保证绿电直供(确保电力稳定的调峰电量除外)。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协议无效,同时豁免双方的违约责任。

(5)按照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乙方有法律义务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对本协议严格保密。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生效:(i)甲方政府会议审议通过;(ii)按照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乙方获得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

(7)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因乙方项目产品设计国际、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中止或修订本协议。

(二)《项目投资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高纯多晶硅和半导体多晶硅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项目用地:高纯多晶硅及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区辖内的"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

(4)投资金额:高纯多晶硅及半导体多晶硅项目预计总投资242.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85.5亿元人民币。

(5)建设进度: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一期项目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

3、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i)甲方积极争取将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和乙方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联系沟通机制,成立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甲方、乙方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包头市人民政府与甲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协调组,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甲方、乙方相关领导及部门组成工作落实组,具体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ii)甲方负责协调落实乙方全部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保证足额能源供应,协助乙方办理全部项目节能评估手续并确保乙方全部项目取得节能评估审查通过。

(iii)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积极帮助乙方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立项、消防、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职卫、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排污许可等项目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i)乙方在包头市九原区注册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体,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自主生产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ii)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和乙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履行安全、环保、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iii)乙方承诺双方达成的相关共识得到落实和执行下,及时、足额投资,按时开工投产。

4、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为乙方落实电力、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落地。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协议无效,同时豁免双方的违约责任。

(5)按照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乙方有法律义务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对本协议严格保密。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生效:(i)甲方政府常务会程序审议通过和(ii)按照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乙方获得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

(7)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因乙方项目产品设计国际、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中止或修订本协议。

(三)《投资意向书》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高纯工业硅和有机硅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项目用地:高纯工业硅及有机硅项目位于包头市固阳县辖区内的"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4)投资金额:高纯工业硅及有机硅项目预计总投资90亿元人民币。

3、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i)甲方和乙方共同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并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ii)甲方负责协调落实乙方全部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保证足额能源供应。《投资意向书》签署后2个月内,甲方负责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协调、落实乙方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的解决方案,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并获得相关的能耗指标批复。

(iii)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

(iv)乙方项目落实后,甲方负责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协调给予乙方光伏电站指标。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i)乙方自正式的投资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包头市固阳县注册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体。

(ii)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4、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为乙方落实电力、财政、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

(2)《投资意向书》为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投资意向,作为双方后续洽谈正式投资协议的基础。自乙方项目能耗指标获得批复后,双方将积极协商、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的相关内容以正式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意向书》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包头市投资建设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包头市在工业基地人才和资源、营商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将扩充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能力,带动产品产量提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高纯多晶硅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332.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52亿元,本项目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 9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4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6、本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项目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8、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高纯工业硅及有机硅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9、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3、《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工业硅和有机硅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1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A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B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亿港元(含)且不超过2亿港元(含),按2020年12月2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4635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不低于8463.5万元(含)且不超过16927万元(含)。

(2)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2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84港元/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8.52元/股调整为8.42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84港元/股调整为3.72港元/股。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4)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拟不低于900万股且不高于1399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拟不低于1447.41万股且不高于2708.98万股予以注销。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B股,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952,995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回购 A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6.70 元/股,最低价为5.6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0,19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B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40 港元/股,最低价为 3.00 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5,858.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及时准备资金,并兑换了充足的港币资金,按股东大会授权要求积极实施本次回购。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B股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B股回购金额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公司本次B股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B股回购金额下限,主要原因为: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为实施本次回购,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公司积极推进购换汇相关工作,直至2021年2月4日才完成购换汇相关工作并于次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可操作B股股份回购的时间窗口减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

回购实施期间内, 公司先后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9日)等定期报告,因出售资产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窗口期: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1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公告》(窗口期: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7日),因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窗口期: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0日)、《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窗口期: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8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窗口期: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窗口期: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11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窗口期: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日)等公告。在前述窗口期内,公司均未操作股份回购。

3.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之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20日)未进行回购股份操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B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3,794,695股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根据此规定,公司B股股份回购受到了回购数量的限制。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广晟将持有的公司71,696,13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广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晟金控将持有的公司 11,434,762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款用于抵偿广晟金控对广晟集团的债务。2021年12月16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 股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拟不低于900万股且不高于1399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还需符合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 拟不低于1796.30万股且不高于2295.30万股予以注销。

1、若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以下限900万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295.30万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9,196	0.94%	13,169,196	0.97%
其中:A 股	4,235,897	0.30%	4,235,897	0.31%
B 股	8,933,299	0.64%	8,933,299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176,958	99.06%	1,344,825,451	99.03%
其中:A 股	1,073,038,507	76.68%	1,050,085,512	77.33%
B 股	313,138,451	22.38%	294,739,939	21.70%
三、总股份	1,399,346,154	100%	1,357,994,647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以上限1399万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796.30万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9,196	0.94%	13,169,196	0.97%
其中:A 股	4,235,897	0.30%	4,235,897	0.31%
B 股	8,933,299	0.64%	8,933,299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176,958	99.06%	1,349,815,451	99.03%
其中:A 股	1,073,038,507	76.68%	1,055,075,512	77.41%
B 股	313,138,451	22.38%	294,739,939	21.62%
三、总股份	1,399,346,154	100%	1,362,984,647	100.37%

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拟不低于900万股且不高于1399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还需符合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拟不低于1796.30万股且不高于2295.30万股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中,如果在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1名激励对象,共计5,986,00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29%,回购价格为16.85元/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57,298股变更至176,079,612股。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事项如下:鉴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其获授权益方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认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986,006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057,298股减至176,071,292股;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8,320份股票期权在此回购注销期间内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176,079,612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5万份,行权价格为33.62元/份;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 2020年8月25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95名对象授予的36.8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71名对象授予的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七)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获得批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1名激励对象总计5,137,500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数量由5,137,500股调整为6,678,750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应回购注销数量	应回购注销剩余获授未解除限售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限制性股票	离职	10	1,688,500	2,195,050	878,020	无	0.00%	0	878,020	1,317,030	2,195,050
	绩效考核	11	253,000	328,900	131,560	A	100.00%	131,560	0	197,340	197,340
		36	998,000	1,297,400	518,960	C	80.00%	415,168	103,792	778,440	882,232
		10	468,000